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0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12月11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3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4亿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但尚未确定具体的借款银行及签署借款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郑州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卧龙牧原”)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卧龙区陆营镇政府路1号法定代表人:秦英林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猪粪处理,养殖技术的推广、推广收购。

南阳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5年9月30日,卧龙牧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0,806.24万元,负债总额为77,587.99万元,净资产为33,21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02%。

2. 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郑州牧原”)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西蒋营乡西村法定代表人:秦英林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收购、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猪粪处理。

郑州牧原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5年9月30日,郑州牧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448.78万元,负债总额为42,454.11万元,净资产为92,994.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拟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授信品种
郑州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保证	1年	流动资金贷款
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本公司保证	1年	流动资金贷款

2. 子公司在上述授信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时与相关银行(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某一子公司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提供才能满足的,该子公司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不超过授信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与各家银行分别签订融资合同文件。

3.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该子公司授信批准担保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与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4.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壹年,指在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当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各担保合同期限为壹年,指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算。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6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4亿元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俊凯先生为人民币380,303.77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2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

况。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4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全面实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概述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 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尹洪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6,200	10,182,354	142,549,768	43.76	已完成
冯学高	董事/副总经理	129,000	3,942,720	19,160,180	5.88	已完成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92,800	2,703,264	5,467,384	1.68	已完成
陈晖	董事	49,800	1,473,084	3,334,890	1.02	已完成
秦国权	副总经理	75,900	2,138,862	4,778,774	1.46	已完成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3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鲁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集团”)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因鲁银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商讨、论证、审计和评估论证正在对相关方案开展初步

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5年12月4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7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bank.citic.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nf.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树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阳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1亿元、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4:30在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4:30在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4:30在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4:30在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4:30在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交易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的资格
1. 截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网络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8:30—16:00
2. 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瀍镇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02714”
2. 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在投票时,“牧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六、授权委托书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02714”
2. 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在投票时,“牧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4:30在内乡县瀍镇镇公司商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